

财经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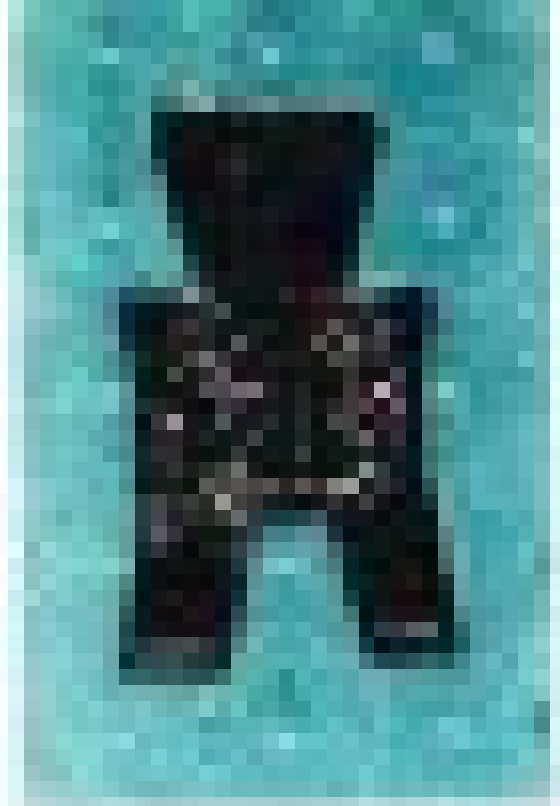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学

主编 杭燕华 张路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学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财经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

主编 杭燕华 张路进

1121350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53996

分类号 F830.3/49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康霖

封面设计:穆志坚

书 名: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

主 编:杭燕华 张路进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13.5

字 数:280千字

版 次:1996年3月第1版

印 次:1997年3月第2次印刷

印 数:3501——8000册

定 价:16.60元

ISBN7—81055—032—2/F·1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为金融专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课程编写的教材,并适用于银行在职干部培训和自学。

本书的特点在于:既借鉴市场条件下西方银行的准则,向国际惯例靠拢,又结合我国国情,继承和发展已有的经验和做法;既验证、研究、创新管理理论,又注意其可行性和务实性;既注意依法管行,又注意利用法制保护银行的正当权益。

由于编著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热忱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 (1)
-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建立 (17)
- 第三节 银行经营管理的一般理论和方法 (28)

第二章 资本金的管理

- 第一节 资本金的概念和作用 (42)
- 第二节 资本金的构成和筹集 (46)
- 第三节 资本金的管理与积累 (52)
- 第四节 银行资本需要量的测定 (57)
-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中资本与风险资产的计算和比例要求 (64)

第三章 负债业务的经营管理

- 第一节 银行负债的概念及分类 (68)
- 第二节 银行负债的计价及财务处理 (75)

第三节	存款负债的经营管理	(83)
第四节	借入资金的经营管理	(102)
第五节	负债业务的综合管理	(107)

第四章 资产管理(I)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12)
第二节	固定资产	(114)
第三节	现金资产管理	(123)
第四节	资金头寸的管理	(135)

第五章 资产管理(I)

第一节	贷款一般规则	(144)
第二节	借贷人的规则及贷款程序	(152)
第三节	贷款经营管理	(161)
第四节	贷款管理特别条例及罚则	(169)

第六章 资产管理(II)

第一节	贷款实务(I)	(177)
第二节	贷款实务(II)	(189)
第三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211)

第七章 国际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第一节	国外机构及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置·····	(217)
第二节	国际贸易融资·····	(229)
第三节	外币业务·····	(237)
第四节	国际借贷·····	(255)

第八章 其他业务

第一节	银行证券投资业务·····	(266)
第二节	信托业务·····	(277)
第三节	代理业务·····	(281)
第四节	融资租赁业务·····	(290)

第九章 成本管理

第一节	成本概述·····	(299)
第二节	成本的内容·····	(302)
第三节	成本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314)

第十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一节	营业收入·····	(326)
第二节	银行的利润总额及计算·····	(339)
第三节	企业利润的分配·····	(344)

第十一章 资产负债管理

-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发展史…………… (357)
-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内容和做法…………… (364)
-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371)

第十二章 接管、终止和清算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379)
- 第二节 银行清算概述…………… (382)
- 第三节 清算财产的范围和估价…………… (387)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 第一节 财务报告…………… (391)
- 第二节 财务报表…………… (395)
- 第三节 财务状况说明书…………… (403)
- 第四节 财务评价…………… (405)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信用评级

- 第一节 信用评级内涵的界定…………… (410)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用评级的意义和方法…………… (413)
-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信用评级…………… (417)

第一章 导 论

商业银行,传统的含义是指与工商企业发生短期存贷款关系的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吸收企业存款,发放以票据和储备资产为抵押的自偿性贷款。在我国,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并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

一、商业银行的商业属性

商业银行的商业属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创造金融商品

商业银行与其他工商企业一样,也能够提供产品以金融商品的形式存在,其中有派生的存款、发行的大额存款单、发行的金融债券和证券化的资产等。在这些金融产品中,前三种是传统的产品,后一种是新兴产品,是资产证券化的产物。60年代后,西方商业银行将它所拥有的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如房产抵押放款、信用卡放款、汽车放款等,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转化为在金融市场上流通的证券。这样,对商业银行来说,能

变死钱为活钱,开辟新的资金来源,能提高自有资本比率,能协调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关系,而对持有者来说能够取得较高收益,对社会来说能够增强金融资产的流动性。

商业银行创造金融商品也与其他工商企业一样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但不是满足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的需要,而是满足流通和资产储备的需要。

(二) 买卖金融商品

商业银行作为企业也要进行营销活动,其内容是买卖金融商品。这种买卖体现在资产负债业务中,吸收存款、收进证券是“进货”,发放贷款、提供各种证券是“销货”,等。商业银行买卖金融商品是以间接证券与直接证券的交换去完成的。如发放贷款是以自己创造的间接证券(存款或现金)去交换直接证券(借款者的借款契约或合同),而吸收存款则是以实力和信誉担保及物质利益补偿(利息)去收回自己创造的间接证券。商业银行能够重复地买卖同一种金融商品,甚至能收回自己创造的产品,而工商企业在买卖中一般不收回自己创造的产品。

(三) 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这种服务包括货币结算、汇兑、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票据贴现、提供经济信息及电子计算机服务等。在现代商品经济中商业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具有广泛性和渗透性,它覆盖着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渗透到生产和生活消费领域。这是因为商业银行有许多有利条件,如经济实力雄厚、机构普及、信誉卓著、有良好的设备和素质高的人员等。通过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与社会成员建立广泛的联系,并获得各种收益。

（四）以盈利为目的

以盈利为目的的是商业银行商业性的集中体现。商业银行作为企业必须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必须实行经济核算,以盈补亏取得盈利。是否盈利及盈利的多少是商业银行的生命线,也是衡量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业绩的尺度。

（五）金融市场上的成员,构成宏观金融调控的微观基础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必须面对市场,将自己置于金融市场之中,成为金融市场上的成员。作为金融市场上的成员必然要与其他成员发生关系;既合作又竞争。在当代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要由政府和其他社会权威机构调节。商业银行是金融市场的成员,自然成为金融宏观调控的微观基础。

（六）开展国际金融活动

当代的金融市场已经不是封闭式的国内市场,它早已突破了国别的界线,因此,商业银行的商业性又必然体现在国际金融活动中。

二、商业银行的特征

1. 特殊的经营对象。银行经营的商品是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作为一种商品有以下特点:(1)它的使用价值具有一般性,即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且能在较长时期内保存;(2)它作为价值符号,是非劳动产品;(3)它不能成为生产和生活消费的对象;(4)它作为一种金融资产,人们对它的占有是无限的;(5)它作为一种信用流通工具,能够被其他信用流通工具所代替;(6)它的质量相同的,因而价格即利息是大体统一的。货币资金作为商品的这些特点导致经营这种商

品的企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不能不直接以保持货币流通正常,稳定金融物价为目标。

2. 特殊的资金结构。经营货币商品的企业其资金结构总的来说呈现为两种形式,即货币资金和实物资金。在这样的企业里,货币资金不是作为货币来发挥作用,而是作为资金来发挥作用,即把货币资金作为现实的“生产要素”,直接依靠货币资金去实现增值,把货币让渡出去是实现增值的主要途径。如果不把货币让渡出去,把它滞留在自己手中,则不仅不能增值,反而会带来损失,因为滞留在商业银行经营行手中的货币也是商品,这种商品会因通货膨胀而贬值。

此外,经营货币资金商品的企业,其资金来源构成,绝大部分是借入,自有资金较少,而且贷出者是众多的存款者,因而这样的借入,承担的对众多的存款者的负债。

3. 特殊的经营方式。商业银行主要以借贷方式从事经营,而借贷只是单方面的转移货币资金的使用权,不同时付给等价物,只有当借者还本付息时,才获得等价物的补偿。一般说来,让渡与取得补偿的时差比较长。

此外,银行经营货币商品还有以下特点:(1)货币商品不愁没人要。因为货币资金是一种资产,它能够抵消负债,无论是因为购买商品而负的债,还是因信用而负的债;(2)经营不怕亏损,因为它的利润来源主要是存贷利差,而存贷利息率是既定的,在卖方市场的条件下,只要有货币资金来源,便稳吃存贷款利差;(3)风险一时看不出来。因为运用资金的是顾客,顾客贷款以后发挥它的使用有一个过程,有时这个过程还可能相当长。再说,顾客贷款取得货币资金往往与其他来源的货币资金组合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银行贷款是否发挥了作

用,作用多大,透明度低,故风险有较长时期的潜在性;(4)业务活动的量,容易“掺水份”。贷款的发放可能不是由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真正需要货币资金,而是指标转移;贷款的收回可能不是企业资金周转的结果,而是先还后贷;利息的取得可能不是来自对新创造价值的分割,而是一边向银行贷款,一边向银行交利息,等等;(5)经营活动的成效受外部牵制的因素多,资金来源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央银行的贷款,资金运用主要决定于顾客的需要,银行利润取决于借款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他业务的开展也需要同业的配合;(6)负债偿还时间和金额不确定,如结算户企业存款何时动用,活期储蓄存款存户何时提取,应付汇差资金在一定期限有多大等,事先都难以准确把握。这种不确定性,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比一般工商企业要复杂得多。

4. 特殊的定价方法。货币资金商品的价格不决定于它的价值,而决定于它作为一种所有权证书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即企业利润的分配的比例,因而它的价格不能通过银行自身的努力去确定;货币资金商品的价格也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但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的不是它的效用变化,而是它的数量变化,因为它作为货币,其效用体现它具有购买一切商品的能力,这一点是无差别的。但在物价水平存在高低的情况下,同样的货币购买的商品量不同,同量的货币资金在价格高的情况下,其购买的商品量减少。相反,购买的商品多。由于货币资金的实际价格等于货币资金的名义价格减去物价上涨率,因而要保持货币资金的实际价格不变,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就需要提高货币资金的名义价格。从这一点看,货币资金的名义价格也受货币效用即它的购买力的影响。就历史因素而言,

货币资金商品的价格确定要继承历史上一种商品与其他商品的比价关系。历史上货币资金商品价格决定于货币资金参与剩余产品即企业利润的分割量。就社会因素而言,货币资金商品的价格也受政府的经济政策、民族政策和外贸政策等的影响,如对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实行优惠利率等。

5. 特殊的运行机制。金融企业运行的外部机制不仅与卖者、买者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且与上下级金融机构和相关的金融机构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如存款能够来自某一家金融机构的转移,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对存款者负债的同时,获得对另一家银行的负债。对另一家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负债在一定条件下(如本系统)能相互抵销而不必清算。

金融企业在与卖者、买者的交道中,债权债务关系能够继承和延续,因为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载体——货币资金具有延续的、多次性的使用价值,如存款可以让顾客展期,贷款能够让顾客转贷等。

6. 特殊的组织结构。金融企业的组织结构有单一制和分支行制。在实行分支行制的情况下不是单一的,而是一个系统,在同一地区或不同地区有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有的独立核算,有的不独立核算。

三、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相对于国外商业银行的共性和个性

(一) 与国外商业银行的共性

1. 都是依照《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都要有一定的自有资本,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

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它们在法律上与其他企业一样是独立的法人,在业务活动上是独立的经济实体。

2. 都能够派生存款,因为它们都实行部分存款准备金制度,都办理非现金结算。派生存款也就是通过存贷款额外创造信用流通工具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为社会经济生活服务,其存在的形式和传导机制能够在银行体系内,也能够能够在银行体系外。

3. 都面对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用于社会再生产过程,服务于人们的经济生活,这种“作用”和“服务”,有的是通过资金的融通,有的则是提供信用担保和各种服务。

我国商业银行与国外商业银行的共性,集中地反映在交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中。(1)交通银行是股份制银行,其股份构成有中央和地方财政,有事业和企业单位。这样,既可以保持国家对金融的宏观调控,又能增强地方、企业对银行的关心,有利于增强银行的发展活力。(2)交通银行是区域性银行,其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置而按经济区划设置。这样,有利促进资金的横向流动,能够跨地区、跨行业对企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有利于推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3)交通银行是独立性较强的银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承担或不主要承担政策性贷款业务。这样,有利于提高它在融资活动中的效率和效益。(4)交通银行是业务范围选择性较强的银行,它既可存放款,又可以投资,既可以开展传统的金融业务,又可以从事创新金融业务。在业务选择上以对工商企业的存放款为主,以短期信贷为主,以经营性业务为主。这样有利于保持资产的盈利性、流动性,提供多功能服务。由于我国交通银行按以上原则来进行组织和经营管理,所以它是建

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业银行。此外我国还有按商业银行模式建立及运转的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商业银行,如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商业银行。

(二) 相对国外商业银行的个性

1. 所有制上的差别。在西方,商业银行为私人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所有,它是私人工商业资本与私人金融资本融合或混合的资本形式。在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是全民所有制公有经济的金融组织。

2. 组织结构上的差别。在西方,商业银行大多按经济区划设立和开办分支机构,而在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均按行政区划设立和开办分支机构。全国有银行总行,各省、市、自治区有银行分行,各地区、县银行有中心支行和支行。这种从上到下“一竿子插到底”的组织结构是国外没有或少有的。它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国有商业银行组织结构的系统性和集中性。这是因为:(1)社会主义国家有组织人们经济生活,管理社会的职能,在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大国里,履行这一职能需要各部门的配合,国有商业银行虽然不是政府机构,但却是国家组织、管理经济和社会的职能部门;(2)在传统的体制下,一切机构都按行政区划由上而下地设置,国有商业银行也不例外。按行政区划设置银行有利于与行政区划设置的中央银行配合,进行宏观金融调控。

3. 经营管理目标上的差别。在西方,商业银行以追求利润为唯一目标,因为它要维护私人资本的利益,发展私人资本。在我国,商业银行不以追求利润为唯一目标,因为它要维